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111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49592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為順利辦理本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權益、適性安置及特殊教育服務，期能提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與幼兒之家長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班教師。
- 二、欲申請或瞭解鑑定安置作業流程、申請方式、應準備資料之幼兒家長。

伍、辦理方式：

- 一、視訊影片觀看。
- 二、另教育局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之幼兒園名冊，配發每校（園）1 本「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教師版）」，如家長欲索取「高雄市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家長版）」，請逕與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聯繫，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至 59。

陸、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

一、報名方式：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路徑：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查詢報名。

二、錄取名單：

- (一)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 (二)經錄取之報名人員，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寄發影片連結、研習回饋及小試身手之題目。

三、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7)375-3528 分機 51 至 59。

柒、研習時數：報名身分為教保服務人員者，請於觀看影片後，填寫研習回饋單及小試身手評量，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捌、課程表：

一、教師場次：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內容	影片長度	講師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5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組顏教師愛倫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 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及申請流程	4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10 分鐘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
專業團隊與學校合作方式	3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
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與申請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學校與家長合作執行幼兒行為觀察 描述與資料收集	50 分鐘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吳教師凱鈺

二、家長場次：111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內容	影片長度	講師
鑑定安置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5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 安置組顏教師愛倫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10 分鐘	高雄市社會局社工
專業團隊與學校合作方式	30 分鐘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
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與申請		
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審核		
申請鑑定安置之資料準備與親師 合作	60 分鐘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王教師銀絲

玖、經費：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